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 置 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D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5 年9 月7 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 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B 與其幼妹0 人皆為聲請人處遇中
兒童保護個案，聲請人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接獲通報，A
、B 與其幼妹遭母親C 持○○責打，A、B 與其幼妹○○
及○○有多處挫瘀傷，嗣聲請人於000 年0 月0 日再度接獲
通報，家訪後發現A、B 均有遭C 責打成傷。考量A、B 之
父親D 從事○○，長期留守○○○○，無其他親友可協助提
供照顧，C 長時間單獨照顧0 名兒童，又懷有身孕，照顧壓
力極大，身心俱疲，聲請人於000 年0 月0 日緊急安置A、
B，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置，並經本院以115
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 年6 月7 日。自00
0 年0 月返家團聚後，A、B 對於結束安置返家產生期
待，回到寄養家庭後，出現情緒行為反應。C、D 家庭經濟
狀況不佳，債務更生後，仍舊無法支付還款金額，現階段進
行清算中，且除原有債務外，另有私人借貸債務，經常入不
敷出。D 雖有意返回○○○○，然目前並無合適職缺可進行
轉調，C、D 間經常因溝通不良而產生衝突，進而影響照顧
A、B 及其胞弟、胞妹之狀態，C、D 同意在D 返家期間
進行夫妻諮商，學習處理渠等間問題，以穩定家庭關係。綜
上，D 仍在○○工作，僅在放假返家時可共同承擔照顧責
任，評估現階段A、B 仍不適合返家，聲請人為維護A、B
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5 年度護字第00
02 號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寄養個案摘要報
03 告、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兒童與少
04 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審酌A、B
05 家庭照顧功能薄弱，C、D 無法提供A、B 適當照顧所需，
06 是為確保兒童A、B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應有延
07 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
08 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芳南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112號）		
A	A 0 3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市○○○街00巷0號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B	A 0 8	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市○○○街00巷0號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C	A 0 4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市○○○街00巷0號
D	A 0 6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市○○○街00巷0號